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 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 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并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

四、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明扼要。

五、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

六、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务必签署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

七、 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八、 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清点计票后，由总监票人填写《表决结果》，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一、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5）。

十二、 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

三、会议议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主宣布会议开始

(二) 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8、《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三)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 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五)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六)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南

联系电话：021-33850620

传真：021-33850068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邮编：200949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内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内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内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内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76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3.96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00.35 万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拟按照以下预案实施分配：

（一）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00,351.73 元；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3,072,166.15 元；

（三）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7.2 万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120 万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520 万股。

本议案若获得通过，公司股本将相应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工商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议案六：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2017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的调查评估,认为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公司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4188 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投项目也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即公司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4188 室变更至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6 幢二层。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基于上述变更,公司将相应修订变更《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所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列表》

《公司章程》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4188 室，邮政编码：201306。</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6 幢二层，邮政编码：200949。</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20 万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00 万股，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如下表所示：</p>	<p>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00 万股，公司上市前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2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p>

<p>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可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可根据公司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p>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且于公司首发上市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八：

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附件：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 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 (如有) 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获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 (九)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 (十一) 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第四十三条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借款合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借款协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接受监管

第五十一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 公司董事会需要向股东作出解释。

第五十二条 如果因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 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 公司必须在该期限内彻底改正。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内”, 含本数; “超过”、“低于”、“少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九：

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附件: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作为董事及董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

第四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加以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转让与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 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九条 公司对于下列全部条件之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第十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 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 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 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 除前条第四项的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之外 , 均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 (盖章) 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 , 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 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 ,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 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董事会应当提前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 ,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
- (三)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议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二)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三)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四)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五)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重大事项工作程序如下:

(一) 投资事项工作程序

1、公司拟投资的项目(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由总经理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

2、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后，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形成董事会决议；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 人事任免事项工作程序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三) 财务预决算事项工作程序

1、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方案；

2、董事会对上述方案做出决议，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工作程序：

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2、公司应遵守国家关于担保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合同。

(五)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工作程序 :

1、财务、计划等具体部门制定投资、贷款、担保、购置、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具体计划及/或情况说明 ;

2、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划分 , 报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 , 董事长审批或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

3、授权总经理组织具体部门执行 , 并负责报告有关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 , 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 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 拒不选择的 , 视为弃权 ;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 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 , 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 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 ,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 其他情况下 ,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 , 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 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 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 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对于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参照上述规定, 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在对外公开之前, 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

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档案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如果有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工作程序如下:

1、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2、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总经理主持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具体的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下次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长、董事传送书面报告材料。

3、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有权跟踪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董事长及其他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4、董事会应在以后的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载入会议纪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

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附件：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六条 监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

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作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第三章 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

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事宜及时通知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进行监督，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经理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会议召开、表决及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二條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三條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條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條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條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后制度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附件: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法》”）、《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子公司”）。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

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免于按照本制度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下列基本规定：

- (一) 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
- (二)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 (三)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 (四) 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五) 任何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及
- (六)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或

(四) 董事会认为需担保的其他主体。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 3A 级银行信用资质，公司对以上单位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方式应尽量采用一般保证担保，必须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或公司认可的被担保人之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保证等反担保措施，对以上单位实施债务担保后，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申请担保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的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关联关

- 系、其他关系)；
- (二)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三) 反担保方案和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四)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五) 被担保方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六)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及
 - (八)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 (四) 产权关系明确；
- (五) 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

情形；

- (六)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七) 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该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及
- (八) 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核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财务部。

财务部应审慎核查担保资料与主合同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未决及潜在的诉讼，防止被担保对象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降低潜在的担保风险。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直接受理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或报其他部门转报的担保申请后，应当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进行调查或复审，拟定调查报告，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担保是否可行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日常担保事项的审核。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四章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财务部递交董事会办公室以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财务部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的调查报告,包括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其他承办担保事项部门的核查结果。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上述调查报告与核查结果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进一步审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补充资料时,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补充。

第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三) 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四)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五)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六)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或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七)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商业信誉不良的企业;
- (八)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或
- (九)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第五章 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相关协议、合同的拟定、送审和签字等具体手续的办理。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约定事项明确。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权人履行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保证的期间；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及
- （七）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必须对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

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合同订立前财务部应当落实反担保措施，董事会办公室检查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公司。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单位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一般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单位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接收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

第二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无需登记即可生效的担保合同是否登记，由财务部请示董事长意见办理。

第二十八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担保管理机构

- (一)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根据分级授权和条线管理的原则，各部门管理范围内的被担保对象担保申请的受理、资信调查、担保风险等事项均由各部门负责初审与管理，并形成正式材料上报财务部复审。公司直接受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受理、审查与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和对外担保额度的总量监控。
- (二) 董事会办公室为对外担保监管部门，负责有关文件的法律审查、核查反担保措施的落实、履行担保责任后的追偿、追究违反本制度部门或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监事会和董秘，并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如需履行担保责任必须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报董事会批准，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办公室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等有效措施追偿。

第三十六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

应当拒绝对增加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过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方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时，责任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

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承担保证责任就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冲突，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